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工程承包业务经营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程承包合同总体情况

新签项目项下合同		在执行未完工项目合同		已签约未生效项目合同		已中标未签约项目合同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5	39,307.05	34	3,493,748.49	2	1,101,810.53	2	13,341.77

注：表中“在执行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为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新签重大项目。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在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印尼阿曼铜冶炼厂项目	656,081.90	EPC	2022.06	34个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已完成工程进度99.61%。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印尼阿曼铜选厂扩建项目	307,470.57	EPC	2024.08	16.5个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已完成工程进度71.8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越南多农电解铝项目	419,594.74	EPC	2025.02	40个月	项目设计、采购和现场施工准备工作有序进行中。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上述相关数据为初步统计的阶段性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质保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24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NFC KAZAKHSTAN LLP（以下简称“NFC KAZAKHSTAN”）与哈萨克斯坦公司VOSTOKTSVETMET LLP（以下简称“业主”）签署了《哈萨克斯坦VCM竖井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NFC KAZAKHSTAN负责在哈萨克斯坦东哈萨克州一眼铜矿山通风井以及相应的提升系统、供电和其它辅助设施建设工作，合同金额为7,983.16万美元。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NFC KAZAKHSTAN LLP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同项下为NFC KAZAKHSTAN提供金额累计约6,546.19万美元的公司担保，包括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以及质保担保。其中，预付款担保已到期，履约担保将于业主确认最终完工且签署质保担保合同之日起自动到期，质保担保额度为合同金额的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NFC KAZAKHSTAN LLP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因业主方设计更新等原因，合同总金额调增为不超过9,359.69万美元（约合人民币67,164.22万元），质保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相应调增为不超过1,123.16万美元（约合人民币8,059.71万元）。为尽快收回合同尾款，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质保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同项下为全资子公司NFC KAZAKHSTAN提供质保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质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23.16万美元，担保期限至缺陷责任期到期后30天之日止（其中设备担保期限为项目完工后24个月、工程质保期限为项目完工后36个月）。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FC KAZAKHSTAN LLP

公司住所：哈萨克斯坦巴甫洛达尔市萨特巴耶夫大街285号

法定代表人：李芳

实收资本：2,598.45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

经营范围：施工安装、技术服务、测量勘探、设计、有色金属贸易等。

NFC KAZAKHSTAN产权关系结构图：

NFC KAZAKHSTAN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284.19	139,313.50
负债总额	76,325.43	105,411.18
资产负债率	67.98%	75.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76,127.20	105,212.9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35,958.76	33,902.31
营业收入	732.46	6,898.33
利润总额	-343.88	5,725.57
净利润	-343.88	4,580.45

被担保人NFC KAZAKHSTA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

1. 受益人：VOSTOKTSVETMET LLP

2. 担保金额：不超过1,123.16万美元（约合人民币8,059.71万元）。

3. 担保事项：NFC KAZAKHSTAN在哈萨克斯坦VCM竖井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合同质保。

4. 担保期间：自项目完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到期后30天之日止（其中项目设备质保期限为项目完工后24个月、工程质保期限为项目完工后36个月）。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反担保：因NFC KAZAKHSTAN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哈萨克斯坦VCM竖井总承包合同项下提供质保担保有利于及时收回合同尾款。被担保人NFC KAZAKHSTAN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NFC KAZAKHSTAN提供质保担保是NFC KAZAKHSTAN执行合同项下正常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开具保函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质保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12.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3%。如考虑本次新增保函担保额度，公司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约人民币30.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6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质保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质保担保额度的公告》。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8月15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 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高虎威

电子邮箱：gaohuwei@nfc-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427222

传　真：010-84427222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质保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162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质保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哈萨克斯坦VCM竖井总承包合同》项下为全资子公司NFC KAZAKHSTAN提供质保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质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23.16万美元，担保期限至缺陷责任期到期后30天之日止（其中设备担保期限为项目完工后24个月、工程担保期限为项目完工后36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质保担保额度的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4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獐子岛”）拟与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集团”）、大连海事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投管”）、大连海发智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发智创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750万元，海发集团出资1912.5万元，持股51%；獐子岛出资337.5万元，持股9%；海大投管出资300万元，持股8%；海发智创科技出资1200万元，持股32%。海发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德伟、张昱、路可均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复州湾镇

4、法定代表人：刘德伟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6691448436G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蓄电池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492,941.25
净资产	397,137.16
营业收入	60,184.56
净利润	2,615.71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大连海事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大连海事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1号301、319室

（4）法定代表人：李苏衡

（5）注册资本：3,102.6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772962774

（7）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大连海事大学（持股比例100%）。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大连海事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海事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大连海发智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大连海发智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世达街19号9层4号

（4）法定代表人：袁国良

（5）注册资本：1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EGGLDH3G

（7）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袁国良（持股比例96%）、米泽田（持股比例2%）、王辉兵（持股比例2%）。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大连海发智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海发智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海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住所：大连市高新区黄浦路523号A座1410-5

4、注册资本：3750万（元）

5、经营范围：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12.50	51%	货币
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50	9%	货币
3	大连海事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8%	知识产权
4	大连海发智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32%	知识产权、货币
合计		3750.00	100%	——

拟设立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企业类型、企业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7、治理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公司设立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3人，海发集团推荐2人，海发智创科技推荐1人。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1名。

（3）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海发集团推荐3名董事，其中1名董事为董事长人选；獐子岛推荐1名董事；海大投管推荐1名董事；海发智创科技推荐1名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4）公司不设监事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海发集团推荐3人，海大投管推荐1人，海发智创科技推荐1人，主任委员由海发集团推荐的董事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5）管理层：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由海发智创科技推荐，董事会聘任。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高级管理人员数量。海发集团推荐总会计师和一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权益比例以货币或知识产权方式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大连海事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大连海发智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一）项目合作内容

1.项目公司名称拟定为：大连海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相关公司经营期限暂定为：10年。

3.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750万元，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1）甲方认缴出资金额1912.5万元，持股51%，出资方式为货币：

甲方第一期出资500万元人民币，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剩余出资1412.5万元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2）乙方认缴出资金额337.5万元，持股9%，出资方式为货币：

乙方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全部出资。

（3）丙方认缴出资金额300万元，持股8%，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以本协议各方确认的发明专利评估值1499.8万元的20.0027%进行作价出资；

（4）丁方认缴出资金额1200万元，持股32%，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和货币。其中，知识产权以本协议各方确认的发明专利评估值1499.8万元的79.9973%进行作价出资；发明专利评估值之外的出资金额0.2万元由丁方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

（5）丙方和丁方拟作价出资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发明人
1	一种水下小目标定位抓取装置及方法	大连海事大学	ZL202010358027.3	2024.07.23	付先平、袁国良、周锋、张军、奥斯雷·穆罕默德
2	基于无人船的自主式可升降水下拖曳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大连海事大学	ZL202410985967.3	2024.09.27	袁国良、张秀斐、凌养|付先平
3	一种基于场景深度信息的偏振水下图像优化方法	大连海事大学	ZL202110181997.5	2024.08.09	付先平、于欣悦、米泽田、王辉兵、张军
4	一种海洋养殖区水下场景全景图生成方法	大连海事大学	ZL202110738641.7	2023.05.23	付先平、姚冰、苏知青、袁国良、王辉兵

丙方和丁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专利权转让至项目公司名下。

4.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项目公司住所地拟定为：大连市高新区黄浦路523号A座1410-5。

6.本协议各方就本次投资行为及本协议内容应履行外部监管审批及公示公告程序，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决议文件。本协议各方签订本协议的行为即视为各方股东、合伙人同意本协议中对各方股东、合伙人设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除外）。

（二）项目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针对项目公司的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项目公司减资的，应履行减资相关法定程序。

3.股东应协助、配合办理项目公司成立或项目所需相关审批、登记等事项，协助办理项目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4.甲方为筹建项目公司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营业执照、刻章、办理各项登记等）应由项目公司承担，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设立后的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

5.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出资金额中的部分款项，由项目公司用于装修改造大连海事大学提供的研发基地。

6.因丁方及其合伙人均为大连海事大学教师，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丁方合伙人及参与项目公司工作的人员均应与项目公司签订兼职协议等劳务合同以及保密协议等。

7.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相关约定：

（1）丁方合伙人或其他大连海事大学教师参与项目公司具体项目研发的，因此形成的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的归属、维护费用、收益分配等由所涉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任一方拟将共有的专利权或著作权对外转让、作价投资、许可使用、与第三方合作等均需取得共有方的同意，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收益分配。

（3）参与项目公司工作的人员拟进行学术发表的，不得泄露与项目公司开展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

8.项目公司申请的商标归项目公司所有。

9.丁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丁方及其各自关联方在辽宁省范围内不投资或经营与项目公司经营业务相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任何企业。关联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进行认定。若丁方或其关联方在辽宁省范围内投资或经营与项目公司经营业务相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任何企业的，均视为丁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公司运营

1.鉴于本项目合作目标，丁方合伙人为相关专利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为项目公司提供核心技术支撑，为了实现项目公司的专业化运营，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丁方负责项目公司运营。

2.甲方协助项目公司招聘财务人员。丁方协助项目公司招聘管理、研发、工程、采购、销售、生产及质量管理等人员，协助项目公司采购项目所需机械设备、原材料及其他必需品，丁方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包括全部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3.项目公司运营标的为项目公司名下或使用的全部资产。

4.运营团队奖励

为了激励丁方运营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工作热情，增强研发活力，对运营团队进行日常补贴、成果专项奖励和年终奖励。

5.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运营考核指标、具体激励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6.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任一会计年度未完成运营考核指标的，项目公司有权调整日常绩效激励或补贴金额，具体调整方案根据项目公司成立后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确定。

7.丁方应合法合规运营项目公司，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运营情况，发现运营团队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运营团队限期改正或采取相应措施。

8.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丁方不得转让运营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公司提升海洋智能装备领域技术创新能力与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举措，旨在深度整合大连海事大学科研团队的技术优势以及国资股东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在水下养殖观测、智能捕捞等作业场景的科技生产力水平，增强公司在海洋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发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实际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62.25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九、风险提示

1、拟设立的海发智能装备设立初期在人员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因此其设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工作的顺利推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的海发智能装备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相关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4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请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10:00-1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